

放弃函

致：永城市第一高级中学、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，我司有幸被确定为“永城市第一高级中学印刷服务项目”成交供应商。收到成交通知后，我司积极开展各项履约筹备工作，计划调配核心印刷生产设备、组建专项服务班组，落实生产排期，确保满足项目的印刷质量、交付周期及服务要求。

近期我司承担主要生产任务的核心印刷生产设备发生突发重大故障，经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检测，设备关键零部件损坏，需要境外采购配件进行维修，维修周期较长。现有备用设备产能已满负荷承接既有合同订单，无法抽调足够产能保障本项目的印刷量、响应时效要求。

若临时委托其他外单位加工，一方面难以严格落实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管控标准，存在印刷质量、交货延期风险；另一方面外协加工成本大幅增加，无法按投标报价条件稳定履约。为避免因生产条件不足造成项目履约瑕疵，影响贵单位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本着对采购项目负责的态度，经公司审慎评估，我司现阶段已不具备完整履约的生产保障能力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，我司充分知晓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，本次设备故障不属于法定不可抗力免责情形，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资格，愿意承担招标文件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全部相应责任，接受贵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后续采购处置工作，我司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。

对于本次放弃给贵单位项目推进造成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，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。特此函告。

